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0-07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 - 9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84% -52.82%	盈利:588.9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元	盈利: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补助资金1,823.33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77万元(去年同期未收到该项补助)。该项补助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远洋捕捞业务销售数量同比减少、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同时水产品冷藏加工贸易业务复工时间延迟、出口业务订单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营拓展,海陆统筹、多措并举,在确保职工生命健康安全、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工作,基本实现全线复工复产。公司将对国内、国际疫情形势变化进行密切跟踪和评估,及时调整各项业务经营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生产经营开展,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有关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0-049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德乐”)100%股权出售给南京德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星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6月15日、6月29日、7月13日、7月27日、8月10日、8月24日、9月7日、9月24日、10月15日、10月29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10日、12月24日、2020年1月8日、1月22日、2月13日、2月27日、3月12日、3月2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19-055、2019-060、2019-062、2019-069、2019-072、2019-083、2019-095、2019-096、2019-106、2019-109、2019-116、2019-120、2019-125、2020-001、2020-005、2020-013、2020-016、2020-028、2020-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的专项报告初稿已基本完成。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铬盐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并对铬盐副产品及其他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59%、0.25%,增速分别同比下降19.93个百分点、100.41个百分点,公司存在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日至4月9日,连续4个交易日的累计涨幅已达到40.15%,成交量较大,且最近4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均高于公司股票近一年的平均换手率,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编号:临2020-02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热电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完成发电量1801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09%;完成售电量10343万千瓦时,同比下降-2.34%;平均售电价3248元/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04%;售热量875万吉焦,同比增长22.89%。公司第一季度及1-3月份累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合并)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2020年1-3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8016	17647	2.09	18016	17647	2.09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10343	10591	-2.34	10343	10591	-2.34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248	3122	4.04	3248	3122	4.04
4	售热量	万吉焦	875	712	22.89	875	712	22.89

其中: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2020年1-3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7750	7806	-0.72	7750	7806	-0.72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4647	4656	-0.19	4647	4656	-0.19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310	3009	10.00	3310	3009	10.00
4	售热量	万吉焦	519	387	34.11	519	387	34.11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第一季度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2020年1-3月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0266	9841	4.32	10266	9841	4.32
2	售电量	万千瓦时	5696	5935	-4.03	5696	5935	-4.03
3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万千瓦时	3198	3210	-0.37	3198	3210	-0.37
4	售热量	万吉焦	356	325	9.54	356	325	9.54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售电均价变动情况:

公司热电厂售电均价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自2019年4月份开始电力税率由16%下调至13%,以及自2019年1月12日起执行上网电量除尘、脱硫、脱硝电价政策,即每千瓦时含税增加0.025元。

2、售热量变动情况:

售热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今年1季度供热面积增加和室外平均温度较去年偏低,以及公司热电厂增加逛售热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22066　债券简称:11大唐01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202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

由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4月20日发行的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20日至2020年4月1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大唐01(122066)。

3.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30亿元(“人民币”,下同)。

5. 债券期限:10年期。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4号核准发行。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1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19日止。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信用级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3.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5%。每手“11大唐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2.5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7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20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大唐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1大唐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联系人:张绍鹏

联系方式:010-88008678

邮政编码:100033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刘娟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18,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1,268,696,778元,详见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公司已就变更注册资本事宜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提出了申请。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5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718,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1,268,696,778元,并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公司随后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及相应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就本公司与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俞恬伊、季昌群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被告四: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

被告五: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五”)

被告六: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六”)

被告七:虞云新

被告八:周晓光

被告九:虞江波

被告十:俞恬伊

被告十一:季昌群

(二)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8年3月6日,本公司以委托人/受益人身份与受托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信托合同》,信托资金主要用途为发放贷款,借款人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同日,国民信托与新光集团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于2018年3月12日向新光集团发放信托贷款合计19亿元。

被告一、被告二为新光集团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国民信托分别签订《抵押合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虞云新和周晓光、虞江波和俞恬伊、季昌群为新光集团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国民信托签订《保证合同》。

后新光集团逾期支付信托贷款本息,且各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根据2019年7月8日国民信托向新光集团与各担保人发出的有关变更债权人为本公司的书面通知,本公司依法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就新光集团尚欠的信托贷款本金19亿元及相应利息(含利息、罚息、复利,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4月25日止为181,001,308.47元)(以下统称“借款本息”),对被告一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共163套、福田街道世贸中心2幢共158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判令本公司就新光集团借款本息,对被告二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共119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二层共78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3层1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四层共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南街共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B区地下一层商铺共34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122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黄门商厦2幢、3幢共35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1幢共61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俞恬伊、季昌群分别对新光集团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判决结果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就新光集团借款本息,对被告一所有的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幢共163套、福田街道世贸中心2幢共158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扣除本公司在新光集团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被告一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新光集团追偿;

2、本公司就新光集团借款本息,对被告二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光天地3幢共119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二层共78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3层1套、吴宁街道黄门广场1号商场四层共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南街共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B区地下一层商铺共34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122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黄门商厦2幢、3幢共35套,吴宁街道黄门商厦1幢共61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优先受偿(扣除本公司在新光集团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被告二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新光集团追偿;

3、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虞云新和周晓光、虞江波和俞恬伊、季昌群分别对新光集团借款本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扣除本公司在新光集团破产程序中可以受偿的部分),各被告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新光集团追偿。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46,807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虞云新和周晓光、虞江波和俞恬伊、季昌群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审法院虽然支持了本公司的诉讼请求,但该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且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及被告的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上述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0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1,467,331.0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467,331.0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11,322,931.71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144,399.37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要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剑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要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剑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8月,上海要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要娱”)与上海剑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剑闻”)签署了《手机网络游戏〈WORLD WAR〉大陆地区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上海剑闻负责《WORLD WAR》网络游戏的研发、维护、升级、本土化等技术方面工作,上海要娱负责运营,双方共享运营收益。

《协议》签署后,双方因预付分成金等问题产生争议,为了依法维护合法权益,上海要娱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确认双方签署的《协议》于2019年9月13日终止,并要求上海剑闻退还剩余预付分成金、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等共计11,322,931.71元。

3、案件进展

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日受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结,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9起,诉讼金额合计10,144,399.37元。其中,我司起诉2起,诉讼金额合计3,065,250元;被诉7起,诉讼金额合计7,079,149.37元;合同及其他纠纷7起,诉讼金额合计10,126,785.37元;劳动人事争议2起,诉讼金额合计17,614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2,259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判决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防”)支付石家庄优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优创”)货款及违约金共计25,464元,驳回石家庄优创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江苏安防已履行付款义务,本案完结。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5,250	经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调解,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及违约金共计6.5万元。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精弼兴塑胶模具厂	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4,675.22	一审审理中,盛耀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下达裁定。
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82,469.15	一审审理中,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定于2020年4月16日开庭。
5	广州要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千果互动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泰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游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纠纷	3,000,000	一审审理中,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6	新疆新瑞基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1,137,965	一审审理中,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定于2020年4月24日开庭。
7	新疆新瑞基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094,167	一审审理中,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定于2020年4月24日开庭。
8	刘瑶等2人	公司下属子企业	劳动争议	17,614	一起案件已完结,另一起案件正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审理中。
合计				10,144,399.37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1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55期D款

●委托理财期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55期D款的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5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8.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133.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929.6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QDA20251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大件运输设备购置项目	19,255.78	19,255.78	4,818.83
2	沿海运输集散两用船舶购置项目	25,292.22	25,292.22	5,092.05
3	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5,152.54	5,152.54	861.03
4	跨境电商物流分拨中心项目(天津东疆港区)	30,181.50	22,181.50	2,274.20
5	散货船购置项目	20,047.59	20,047.59	0.00
合计		99,929.63	91,929.63	13,046.1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55期D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05%-3.60%	24.74-84.8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4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购买了20,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园支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55期D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5、结构性存款认购起点:2,000万元;

6、产品募集期:2020年4月8日到2020年4月9日;

7、产品起始日:2020年4月9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8、产品到期日:2020年5月22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9、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0、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3天;

11、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

12、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13、税款: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14、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55%×N/M,1.05%,2.5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15、收益分析及计算: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6、违约责任:在本协议项下双方仍有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时,本协议不得终止。双方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权利义务履行结束后,在一方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时,本协议终止。

若乙方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乙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美元对日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该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98,成立日期为1985年11月,注册资本为35,640,625.71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4,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0%